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9
摘要	9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1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2
1. 往年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12
2. 财务概览	12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13
4. 总体服务可持续性评价	14
5. 完成工作战略	14
6. 档案和记录管理	14
7. 信息和通信技术	15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5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15
2. 惠给金	16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6
D. 鸣谢	16
附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7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19
四.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20
A. 导言	20
B.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0

C.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22
附件	
补充资料	25
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26
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26
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27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28
四.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29
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30
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	31

送文函

2015 年 7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财务条例 6.2，谨送交我已核可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这些财务报表已由主计长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包括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秘书长负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审计师依据自己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进行评估，选定程序。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其所作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各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强调事项

我们不对上述意见提出保留，但提请注意财务报表附注 2，其中表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的时间表和流程，管理当局因而正集中精力处理旨在协

助该法庭减少业务并将资产和负债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处理资产和负债的活动。这一情况以及附注 2 中提及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法庭继续持续经营的能力提出很大疑问。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除在上文“强调事项”一段中述及的问题，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法庭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依据。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亚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根据法庭《规约》第 10 条，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法庭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是在法庭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总部进行，检查了法庭的财务事项和业务情况。

报告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并已经与法庭署管理当局讨论本报告。法庭管理当局的意见已适当反映于本报告。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和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法庭业务整体行政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检查了法庭的主要活动，包括完成工作战略、^a 档案和记录管理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本报告还介绍了以往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为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但提出了强调事项。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列于本报告第一章。

总体结论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成功提交了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发现，法庭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以及资产和负债的列报有很大变

化。但法庭尚需改进各个制度和系统，并利用新信息使整个法庭受益。

此外，法庭正按计划减少业务活动，以期在 2015 年底结束业务，^b 余留业务将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接手处理。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了若干问题，需要管理当局审议处理以提高法庭业务的成效。审计委员会特别指出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完成工作战略

审计委员会审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后发现，一项原本预期在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的上诉活动^c 已推延至预计在 2015 年年底前完成。审计委员会认为，需妥善实施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制定的措施，减少推延风险，确保待结案子按计划完成。

档案和记录管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记录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出现推延。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d 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了近 1 700 延米(75%)实物记录(硬拷贝和实物视听记录)，需移交的记录估计总量为 2 250 延米。审计委员会认为，要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业务，法庭便需加快移交其余 550 延米记录。不及时移交所有记录，可能不利于在规定时间内将业务成功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建议

根据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在本报告正文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主要建议是，法庭：

(a) 应实施根据完成工作战略制定的措施，减少任何进一步推延的风险，完成尚存的司法活动；

(b) 审计委员会并再次建议法庭加速档案管理工作，将档案有序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a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中提及的词语，该决议要求法庭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但法庭工作未在预想日期内完成。

^b 2015 年 5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0)。

^c 布塔雷案，涉及 6 个提出上诉的被定罪人和处理对他们的起诉的官员。

^d 见脚注 b。

主要事实

(百万美元)

47.44	最终预算
47.30	收入总额
59.90	费用总额
12.60	2014 年赤字
56.91	资产
79.37	负债
293 人	国际法庭工作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法庭由三个机构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分庭(上诉法庭)负责审理上诉案;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服务,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供应。

2.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日终了年度的法庭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状况和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凭证进行必要的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4. 除了审计财务报表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法庭的业务。审计中涉及的具体方面包括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总体服务可持续性评价、完成工作战略、档案和记录管理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提出的 7 项建议中，3 项(43%)已全面落实；4 项(57%)正在落实中。建议的落实率令人满意。

6. 正在落实的建议事关完成工作战略，具体而言，档案移交工作仍在进行，一个未决上诉案的听审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议落实状况详情见本报告附件。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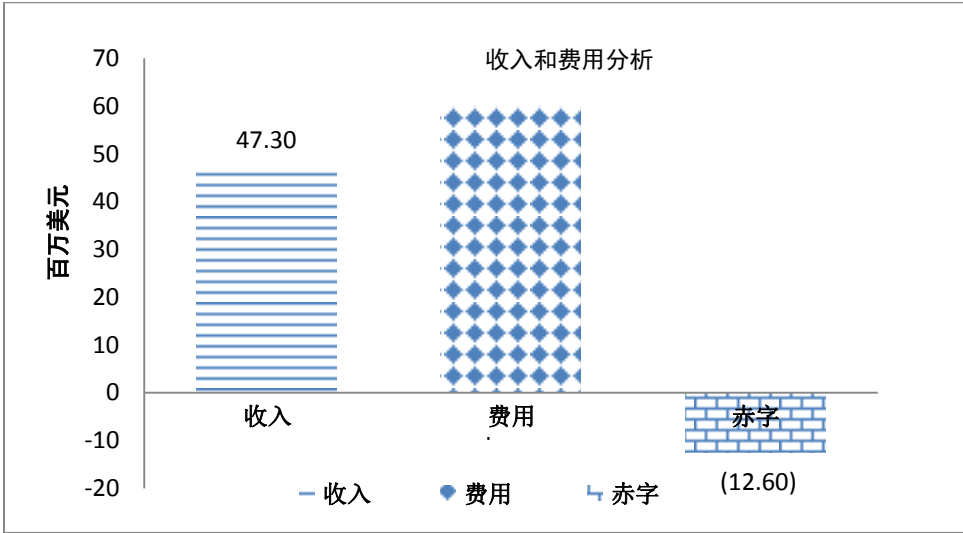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

7. 根据财务状况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净资产为负 2 245 万美元(2013 年重报：1 339 万美元)。法庭将列报的负净资产归因于大量未落实资金的雇员负债。资产总额在 2013 年为 7 156 万美元，到 2014 年减至 5 691 万美元，原因是法庭减少业务活动，处置和捐出了资产。法庭列报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 937 万美元(2013 年：8 495 万美元)，这是雇员福利负债精算估值的结果。

业务结果

8. 法庭的收入共计 4 730 万美元，其中 99%来自分摊会费，费用共计 5 990 万美元，赤字 1 260 万美元。赤字原因一是长期任职工作人员离职费用庞大，二是司法工作时间表推延而不得不延长余留工作人员的任期。《准则》允许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体在第一年忽略前期的比较信息。因此，比较数字没有列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收入和费用总汇



资料来源：法庭 2014 年财务报表。

比率分析

9. 下文所示比率分析载有从财务报表，主要是从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比率分析

比率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a		
资产：负债	0.72	0.84
流动比率^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34	4.44
速动比率^c		
现金+短期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2.30	4.34
现金比率^d		
现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1.45	2.65

资料来源：法庭 2014 年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b 高比率显示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c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它不包括较难兑现的库存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越高，流动性就越强。

^d 现金比率通过衡量现金数额来显示一个实体的流动性；其中现金等价物或已投资的资金是用来支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

10. 审计委员会的分析结果显示，法庭的总资产与总负债比率为 0.72，表明每一个美元负债只有 72 美分资产可用来偿付，因此，法庭关闭时将无法结清全部债务。大量长期负债与法官养恤金以及本组织今后对现职和前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医疗保险预计付款有关。

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情况

11. 法庭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编制了首批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在这一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期初结余和试算表，注意到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作了一些调整和重新分类，据此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重报了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12.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作出了一些政策和业务流程变动，使往来业务和记录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过渡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总体而言，除了未编制计划中的模拟财务报表等小问题，大多数活动都顺利进行，审计中提出的问题都得到了满意答复和澄清。

13.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净结果是出现了 207 万美元的调整数，即净资产减少 207 万美元。审计委员会认为，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法庭能更好地计量和了解业务的全部费用，资源使用情况信息有所改善，因此法庭正得益于新的列报框架。

4. 总体服务可持续性评价

14. 法庭计划于 2015 年年底结束业务，目前正在缩减业务活动，¹ 未完成活动将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接管。审计委员会发现，鉴于即将结束业务，工作人员更替率和资产处置率都比较高。例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有 117 个工作人员离职，24 项价值 222 264 美元的资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予处置。

5. 完成工作战略

延迟完成剩余上诉案

15.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迅速完成所有剩余工作。法庭按此要求制定了完成工作战略，以确保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

16. 审计委员会审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后注意到，原先预计于 2015 年 7 月底完成的一项上诉案活动，² 其完成日期现已推延至 2015 年年底，因为判决预计将在临近 2015 年年底时作出。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庭资产全面清算工作预期在 2016 年初开始，由法庭一个工作人员小组负责进行，阿鲁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行政部门给予支持。

17.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原先提出的时间表虽已被推延，法庭仍需尽力确保现有措施得以实施，例如庭长和书记官长与布塔雷案主审法官保持联系，以免剩余司法活动的完成出现任何进一步推延。

18.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按完成工作战略实施既定措施，以免剩余司法活动的完成出现任何进一步推延。

6. 档案和记录管理

19. 审计委员会在之前报告(A/69/5/Add.13)中建议法庭处理这方面工作积压问题，以便将档案移交余留机制。

20.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法庭记录和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将记录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从中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¹ 法庭已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近 1 700(75%)延米的实物记录(硬拷贝和实物视听记录)，到

¹ 2015 年 5 月 15 日法庭庭长的信。

² 布塔雷案，涉及 6 个提出上诉的被定罪人和处理对他们的起诉的官员。

2015 年结束时预期需移交的记录估计共 2 250 延米，也即还有 550 延米记录有待移交。

21. 审计委员会还发现，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法庭已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近 1 100 延米书记官处记录，目前估计的书记官处记录共计 1 425 延米，也即还有 325 延米有待移交。

22. 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法庭预期在 2015 年 12 月结束业务，目前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的进度较为缓慢，可能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成功移交记录。

23.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法庭加快档案管理工作，以期将档案和记录有序移交余留机制。

7. 信息和通信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规划未作测试和审查

24. 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规划³ 是各实体采用的办法之一，旨在确保发生任何不利事件后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后及时恢复。

25. 审计委员会发现，法庭既没有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连续性计划，也没有灾后恢复计划。法庭对此的解释是，它使用灾后恢复测试计划等文件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灾后恢复援用程序、2012 年灾后恢复测试结果和流程漏洞清单等其他既定程序，这些足以作为法庭的灾后恢复计划。

26. 审计委员会同意，法庭在利用测试程序时应考虑到距离结束业务时间较紧这一因素，但审计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因为这些文件自 2012 年以来未作更新，没有反映技术和人员的变化，这些程序中载有的职能、责任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非最新信息。不定期审查、更新和测试灾后恢复计划，法庭可能无法充分应对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因此而影响业务，失去敏感信息。

27.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审查和更新灾后恢复测试程序，确保这些程序反映当前的人员和技术情况。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28. 法庭作了以下关于核销、惠给金及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的披露。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些并非重大事项。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的核销

29. 法庭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细则 106.8 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内核销了 55.38 美元应收款和 724 707 美元财产。该年度内未出现现金损失。

³ 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规划界定一组织如何应对不利情况，应至少每年进行测试和审查。

2. 惠给金

30. 根据财务细则 105.12 的规定,法庭管理当局的披露显示,法庭未支付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1. 审计委员会根据《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计划和审计财务报表,以便有合理理由预期能发现重大错报和不正常之处(包括欺诈所致)。但不应依赖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来发现所有错报和不正常之处。预防和发现欺诈行为的首要职责在于管理当局。

32.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向管理当局了解后者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的监督职责以及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流程,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提请管理当局注意的任何具体风险。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当局是否知悉任何实际发生、疑似发生或据称发生的欺诈,包括向内部监督事务厅了解情况。关于外部审计的附加职权范围包括需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事项清单中列入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3. 2014 年,审计委员会未发现任何欺诈案件。管理当局的披露也未显示有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34. 审计委员会感谢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庭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 财政期间	建议	管理当局报告的已采取行动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经核实的情况		
					已经 落实	正在 落实	因情况 变化而 未落实 过时
1	2010-2011 (A/67/5/Add.11, 第二章, 第 5 段)	审计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 即处理将档案移交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方面所需完成的积压活动。	根据解决积压问题的战略, 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计法庭向余留机制移交 2 027 延米的不常用记录, 占 2 055 延米估计总数的 92%, 并移交书记官处(包括 DASS)和检察官办公室的 381 延米实物记录。其余 178 延米中, 21 延米司法记录和 56 延米检察官办公室记录将由法庭保留, 直至布塔雷上诉案作出判决。	据管理当局所述, 正在落实中		X	
2	2012-2013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18 段)	法庭按计划完成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的剩余活动, 以便建立关于法庭结束业务的全面财务记录。	法庭与联合国总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小组积极协作开展剩余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活动。已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确定期初结余。	同意	X		
3	2012-2013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23 段)	考虑制定正式应急安排, 处理在结束法庭任务的时间表方面的风险。	尚存一件上诉案(布塔雷案, 涉及 6 人已提出上诉的被定罪人和处理对他们的起诉的官员)的听审于 2015 年 4 月 14 至 22 日进行, 预期在临近 2015 年底时作出判决。	据管理当局和庭长报告所述, 正在进展中。		X	
4	2012-2013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27 段)	法庭继续密切关注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并预测如何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及时结束剩余活动。	法庭认真监测预算使用情况。	经当前审计时核实, 已落实。	X		
5	2012-2013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31 段)	制定一项有效率的采购计划, 以适应缩编和结束战略并缩短采购筹备进程。	订有有效率的采购计划(例如, 提供给审计员的 2014 年采购计划)。该采购计划对于确保尤其是在实施缩编和撤出战略期间缩短采购周转时间至关重要。	所提供的采购计划缺少一些细节, 我们建议予以更新。因此, 认为建议的落实不到位。		X	

序号	首次提出建议的 财政期间	建议	管理当局报告的已采取行动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经核实的情况			
					已经 落实	正在 落实	未落实	因情况 变化而 过时
6	2012-2013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36 段)	在剩余的关闭期限内 制定计划, 在累计假 期方面补偿受影响的 工作人员, 但不得干 扰法庭有待开展的活 动。	法庭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布 一项情况通报, 告知所有主管 和工作人员, 为避免假期被取 消, 必须休假。对于超过 60 天和 18 天的假期折现付款, 不得有任何例外。	同意	X			
7	2012-2013 (A/69/5/Add.13, 第二章, 第 41 段)	指定一名高级干事, 定期审查承担双重角 色的系统管理员的活 动, 并将其作为尽量 降低欺诈风险的控制 措施。	由于一揽子 Sun Accounts 的技 术局限性, 无法生成可用的审 计记录供指定的高级干事审 查。有鉴于此, 替代办法是去 除财务人员的行政权利。 信 息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司服 务台人员将亲自回应密码重 设请求。	管理当局解释说, 正在 去除财务科的行政权 利。因此, 我们认为建 议正在落实中。		X		
共计					3	4		
百分比					43	57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5 年 7 月 20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财务细则 106.10 编制而成。

编制这些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的附注。这些附注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法庭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兹证明所附编号为一至五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财务报表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贝蒂娜·图西·巴特西奥塔斯(签名)

第四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书记官长谨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报告的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已完成对法庭起诉的所有 93 名被告的审判工作。这包括作出涉及 75 名被告的 55 项初审判决，将 10 个案件(涉及 4 名被捕被告和 6 名逃犯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将 3 名最高级别逃犯的案件转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处理，撤销 2 项起诉，3 名被起诉者在审判前死亡。涉及 55 人的上诉程序已完成。法庭上诉分庭正在处理唯一剩余的上诉案件，即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该案预计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完成。

4. 迄今仍有 9 个被法庭起诉的参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的被告在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追踪和审判全部 9 名逃犯的职责由卢旺达共和国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共同承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保留对其中 3 名被起诉人，即 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 的司法管辖权。先前完成的证据保全程序将有助于确保对将在被捕后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的三名被起诉者的顺利审判。剩余 6 名逃犯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继续协助努力追踪这些逃犯。

5. 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工作已接近完成，法庭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关闭。大多数司法和起诉职能已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建立自我行政管理安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必要的援助，同时不断移交职能。

6. 为完成这些产出，使用了两年期预算 9 424 万美元中的 6 388.4 万美元(即 67.8%)。这符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两年期第二年的活动比第一年大幅减少。不过，向会员国发出的摊款数额为两年期核定预算的 50%，这解释了为什么在 2014 年出现了 1 259.9 万美元的巨额赤字。

B.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7. 法庭财务报表首次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2013 年和以往各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而成。

8.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被认为是公共部门和非盈利政府组织的最佳会计报告做法。依照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的规定，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该决议指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助于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财务报告的质量、可比性和公信力。

法庭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重大变动概述

9. 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采用完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这与先前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采用的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不同，是一个重大变化。权责发生制会计要求在发生时记录会计事项和事件，并在报告日列报所有资产与负债。因此，法庭的会计政策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更新；财务报表附注 3 列报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反映了这一更新。

10. 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实物资产在购买时计作费用，不出现在资产负债表上；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法庭在财务报表正文中报告扣除相关折旧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确定为金融工具的资产现在按公允价值列报，因此，法庭在联合国现金池投资中的份额反映以市值计价的调整；同样，法庭第一次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估值可疑应收款项的备抵账户。

11. 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只确认部分负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有负债都要确认。在编制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时，法庭确认了离职后医疗保险、未用年假、应计离职回国福利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的长期雇员福利负债。法庭的负债包括能够可靠估计的有效索偿(法定或推定)的拨备。

12. 收入——法庭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一次确认了与捐赠不动产使用权安排有关的非交换交易收入。

13. 现在，只有在收到货物和(或)服务时，才在财务报表中记录费用，这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要求在承诺付款时记录费用的做法不同。因此，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算承付款不在财务报表中确定为费用。法庭如今在财务报表正文中报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相关折旧费用以及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服务费用。

14.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大幅增加财务报表的附注披露，对法庭来说，一些新的附注披露领域包括：报告预算与实际数重大差异的解释；报告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雇员福利负债计量详情；报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生命周期详情；报告投资风险。

15. 值得注意的是，法庭的预算继续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由于预算的会计基础不同于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基础，对按预算基础编制的支出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调节，调节情况见附注 6。

16. 为向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重新编报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编制了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结余，由此导

致对法庭的净资产状况进行调整，详见报表三。由于会计基础发生了变化，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年，在财务报表中没有提供上一年的整套可比信息。

C.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17. 财务报表一、二、三、四和五显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活动及其财务状况的财务结果。财务报表附注解释了法庭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并提供了关于报表载列的单个数额的补充信息。

收入

18. 2014 年收入共计 4 729.2 万美元。主要收入来源是会员国摊款 4 679.8 万美元和投资收入 23.9 万美元。其他收入 25.5 万美元包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提供的捐赠设施使用权收入 9.2 万美元，出售剩余资产收入 10 万美元以及上一年费用退款 6.3 万美元。

费用

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费用共计 5 989.1 万美元。主要费用类别为：工作人员费用 5 166.3 万美元，即 86.3%；法官的酬金和津贴 269.9 万美元，即 4.5%；订约承办事务 150 万美元，即 2.5%；差旅费 91.2 万美元，即 1.5%；折旧费 51.4 万美元，即 0.9%；其他业务费用 260.3 万美元，即 4.3%。没有列报 2013 年的信息，因为该信息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不具有可比性。

20. 包括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在内的人事费用总额为 5 436.2 万美元；这一数额为报告的年度总收入 4 729.2 万美元的 114.9%。

业务结果

21. 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量，2014 年费用超出收入的净赤字为 1 259.9 万美元，费用比收入大 26.6%，主要原因是人事费用高昂。

资产

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共计 5 691.3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为 7 156.1 万美元，反映法庭在持续缩减活动。

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计 3 984.4 万美元，占总资产的 70.0%，以及应收会员国摊款 1 125.9 万美元，即 19.8%。剩余的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4. 除外地办事处预支账户持有少量数额外，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 984.4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在联合国主现金池中持有。这比 2013 年底持有的余额减少 969.1 万美元，反映 2014 年业务量减少。

负债

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共计 7 937.0 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8 494.6 万美元。

26. 最大负债是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挣得的雇员福利, 主要是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这些负债达 5 528.1 万美元, 占法庭负债总额的 69.6%, 财务报表附注 12 对此做出详细解释, 负债数额几乎与上一年相同。

27. 另一项重大负债是与法官酬金和津贴相关的负债 2 272.8 万美元。这一数额主要包括法官的养恤金和搬迁津贴以及支付审案法官的惠给金, 数额几乎与上一年相同。

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负债减至零, 减少了 255.7 万美元。这主要是因为依照大会第 68/245 号决议, 法庭 2014 年结算了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转款。

净资产

29. 由于经营赤字为 1 259.9 万美元, 但因精算净利得 352.7 万美元而被部分抵消, 所以年度净资产变动情况是减少 907.2 万美元, 2013 年为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重报后为 1 338.5 万美元, 2014 年为 2 245.7 万美元; 精算利得来自于在对雇员福利负债进行精算时纳入的经验调整。因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作调整后产生变动的净结果是,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重报的净资产减少 207.0 万美元。

流动性状况

30.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的流动性状况良好; 该实体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来清偿流动债务。流动资金共计 4 134.2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4.1 万美元, 短期投资 1 609.5 万美元, 应收款 1 570.6 万美元), 流动负债共计 1 763.1 万美元。

31. 下表摘要列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四个关键流动性指标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比较数据:

流动性指标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2.34:1	4.44:1
流动资产减应收款对流动负债的比率	1.45:1	2.65:1
流动资产对总资产的比率	0.73:1	0.71:1
库存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可覆盖支出的平均月数*	8.1	不适用*

* 没有比较数据。

32. 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说明法庭有能力用流动资源支付短期债务。2.34:1 的比率说明，流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比率超过两倍，因此，如果需要，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可用来全额支付流动负债。与上一年的 4.44:1 相比，这一比率的值出现下降，说明 2014 年年底持有的流动负债增加造成流动性紧缩。如果从这一分析中除去应收款，本年度的流动债务覆盖率为 1.45，上一年的覆盖率为 2.65。

33.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流动资产约占总资产的 73%，法庭持有足够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可以支付 8.1 个月的月平均估计费用(减去折旧)494.8 万美元。

34. 然而，截至报告日，法庭的雇员福利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的负债共计 7 800.9 万美元，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总额为 3 984.4 万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在账户中为在今后支付这些负债提取任何准备金。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在法庭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请会员国提供弥补这一缺口的必要资金。

持续经营

35. 管理层认为，已不适合对法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出持续经营假设，因为目前预计结束所有司法活动的日期为 2015 年年底。因此，进行了一次审查，目的是以清算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过，这次审查确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和以清算为基础没有重大差别。

36. 管理层称，这些财务报表的列报虽未按清算基础进行调整，但相当准确地说明了法庭的清算价值。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书记官长须报告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 2014 年期间法庭现金或应收款核销共计 150 000 美元。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 就财务报表而言, 2014 年期间法庭核销的全部非消耗性财产包括 157 个信息技术物项, 其原始购置价值共计 156 095.02 美元。核销这些物项的原因是正常损耗。

惠给金

4. 2014 年期间法庭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9 541	5 139
投资	7	16 095	25 124
应收分摊会费	7	11 259	19 002
其他应收款	7, 8	3 613	218
其他资产	9	834	1 227
流动资产共计		41 342	50 710
非流动资产			
投资	7	14 208	19 27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	1 363	1 579
非流动资产共计		15 571	20 851
资产共计		56 913	71 561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1	1 116	3 242
雇员福利负债	12	14 891	4 409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13	1 379	837
拨备	14	64	—
预收	15	181	367
其他负债		—	2 557
流动负债共计		17 631	11 412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2	40 390	52 344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13	21 349	21 190
非流动负债共计		61 739	73 534
负债共计		79 370	84 946
总资产减总负债的净值		(22 457)	(13 385)
净资产			
累计赤字	16	(22 457)	(13 385)
净资产共计		(22 457)	(13 385)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4 年
收入		
摊款	17	46 798
投资收入	7	239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7	255
收入共计		47 292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8	51 663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	18	2 699
订约承办事务	18	1 500
差旅费	18	912
折旧	10	514
其他业务费用	18	2 525
其他费用	18	78
费用共计		59 891
年度赤字		(12 599)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累计赤字 不限用途	净资产 共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11 315)	(11 315)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数(附注 4):		
可疑应收款备抵初始确认	(335)	(33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确认	1 579	1 579
递延费用调整	152	152
终止确认的未清债务	1 619	1 619
应计项目初始确认	(936)	(936)
年假雇员福利负债估值变动	(2 366)	(2 366)
雇员福利负债初始确认	(703)	(703)
应收工作人员款项首次调整	(1 074)	(1 074)
拨备初始确认	(6)	(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调整数共计	(2 070)	(2 070)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重报净资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3 385)	(13 385)
净资产变动: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附注 12)	4 228	4 228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的精算(损失)(附注 13)	(701)	(701)
年度赤字	(12 599)	(12 599)
净资产变动共计	(9 072)	(9 0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 457)	(22 457)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四.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4 年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赤字		(12 599)
非现金变动		
折旧	10	514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的精算损失		(701)
雇员福利负债的精算利得		4 228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减少额		7 743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		(3 395)
其他资产减少额		393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额		(2 126)
雇员福利负债减少额		(1 472)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增加额		701
拨备增加额		64
预收款项减少额		(186)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额		(2 557)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9)
业务活动使用的净现金流量		(9 632)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主现金池投资的净收入		14 093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239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20)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22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4 034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5 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终	7	9 541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预算(批款) ^a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	两年期最终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A. 分庭	6 098	5 957	3 049	2 979	3 272	9.9
B. 检察官办公室	10 342	10 666	5 171	5 333	10 127	89.9
C. 书记官处	68 437	69 815	34 219	34 908	43 658	25.1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8 719	8 446	4 360	4 223	6 826	61.6
法庭共计	93 596	94 884	46 798	47 442	63 884	34.7

^a 初始和最终预算数额涉及提交大会的法庭执行情况报告(A/69/597)中分配给每个部分的公开两年期预算中本年度 50%的份额。摊款的相关部分在两年期每年年初确认为收入(大会第 68/255 号决议)。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附注 6 述及大于 10%的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宪章》阐述的联合国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联合国通过以下主要机关实现上述目标：

(a)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支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督促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任的人。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d)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3. 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设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经济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和其他中心。

报告主体

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包括三个机构：

(a) 分庭，有 3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分庭由不超过 16 名常任独立法官和在任何时候不超过 12 名的审案独立法官组成。常任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

同属一国国民；审案独立法官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每个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3 名常任法官和 6 名审案法官组成。但由于法庭工作量减少，目前仅有一个审判分庭；

审判分庭包括一名兼任法庭庭长的审案法官。上诉分庭由 12 名常任法官组成，他们同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服务；

(b)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法庭的单独机关独立行事；

(c) 书记官处，同时为各分庭和检察官服务，并负责法庭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5.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2 日第 977(1995)号决议决定，法庭庭址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6. 法庭被视为一个自主财务报告主体，它既不控制、也不受控于联合国任何其他财务报告主体。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主体的治理结构和预算进程都有独特性，所以不把法庭视为接受共同监管的主体。因此，这些财务报表仅涵盖法庭的业务。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发布授权

编制基础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编制。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法庭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包括下列内容：

- (a) 报表一：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以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
- (e)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f) 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附注。

8. 在编制和列报这些财务报表时，始终如一地执行了附注 3 概述的会计政策。

持续经营

9.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第 38 段中指出，财务报表应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除非有清算该主体或停止经营的意图，或别无实际可行的替代做法而只能这样做。

10.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除其他外, 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并请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决议为其规定的所有剩余工作, 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法庭活动现已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预计结束所有司法活动的日期是 2015 年年底。法庭 2015 年预算资源已获核定, 法庭 2016 年清算活动的预算将提交大会以获核定。不过, 大会关于预算的决议并不延长法庭的任务期限, 而是仅核定完成其业务的预算资源。

11. 因此, 法庭着力于缩减活动, 包括有序结束活动, 并向余留机制转交关闭法庭后仍将履行的职能。正依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制定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落实这一进程(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最近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见 [S/2015/340](#))。

12. 考虑到法庭最后司法活动的计划日期距核准这些财务报表不到一年, 并鉴于关闭进程正在有条理地展开, 管理层认为, 不再适合对法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作出持续经营假设。因此, 进行了一次审查, 目的是以清算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不过, 这次审查确定,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和以清算为基础没有重大差别, 并指出如下:

(a) 与关闭进程有关的费用在 2015 年预算中供资, 并在必要时采用标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规则来确认费用, 如终止任用福利以及按租赁安排要求把租赁房地恢复原状的费用。因此, 无需为这些费用另行拨备。

(b)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将使用的法庭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按账面价值转让。余留的其余不再需要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大, 正在按照与其账面价值相当的销售价格处置。因此管理层认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需要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减值, 因为正在处置的资产的公允价值符合账面价值。

(c) 投资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资产, 因此以公允价值估价。应收款已做减值处理, 管理层没有发现与法庭清算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减值。

(d) 法庭的长期负债不在业务终止后立即支付, 而是有待大会做出决定。

13. 因此, 管理层认为, 以清算为基础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财务状况表没有重大差别; 管理层认定, 这些未经调整而列报的财务报表相当正确地说明了法庭的清算价值。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4. 这是首次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一套财务报表, 其中适用了下文叙述的某些过渡规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 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编制。

15. 由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包括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相关政策,法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了变动。因此,上一份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已作订正,净资产变动表汇总了因此而产生的变动。

授权发布

16. 这些财务报表由联合国主计长核证无误,并由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送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依照财务条例 7.12,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送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计量基础

17. 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但附注 3 说明的某些资产除外。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8. 法庭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19. 外汇往来业务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交易日即期汇价。以不同于功能货币的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底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以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外币计值项目按交易日或确定公允价值之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

20. 因结算外币交易以及外币计值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净额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的判断和估计

21.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法庭财务报表至关重要,重要性框架是系统性办法,可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或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等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22.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23.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算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在未来年度造成重大调整的重要估算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选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办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分类;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负债的分类。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规定

24. 首次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允许适用下列过渡规定:

(a)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 仅为财务状况表提供比较信息。

(b)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 首次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时可能已经存在的累计换算差异被视为零。

(c)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在完全确认资本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之前, 允许有多达五年的过渡期。法庭部分援用了这一过渡规定, 没有确认租赁权益改良。

(d)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1 号(无形资产): 对无形资产采取未来适用方法。由于法庭援用这一过渡规定, 在期初结余中没有确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软件费用的若干关键系统。由于援用这一过渡规定, 在期初结余中没有确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软件费用的若干系统, 如水星系统和 SUN 系统。

未来会计公告

25. 继续监测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和对法庭财务报表的影响:

(a) 报告服务业绩信息——采用基于原则的办法, 为报告公共部门方案和服务的服务业绩资料制定连贯一致的框架, 注重满足使用者的需要;

(b) 社会福利——项目旨在明确财务报表列报某些社会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情形及方式;

(c) 公共部门合并——项目将说明公共部门合并的会计处理, 并制订新标准, 说明如何分类并计量公共部门合并, 即把两项或多项单独业务合并为一个公共部门实体的交易或其他事件;

(d) 公共部门特有的金融工具——项目将制订这方面的会计指导, 重点关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8 号(金融工具: 列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 披露)未涵盖的公共部门特有金融工具的相关问题。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今后的要求

26. 2015 年 1 月 30 日,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五项新准则, 即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这

些准则的适用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时期开始。正在评估这些准则对法庭财务报表的影响，以便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新准则。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27. 法庭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下列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分类	金融资产
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公允价值	主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8. 所有金融资产最初都以公允价值计量。法庭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是在交易日，即法庭成为金融工具合约条款当事方之日。

29.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净利得或净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那些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在短期内出售而购置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盈亏在其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1.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这类资产最初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入账，此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得出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确认。

32.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资产减值的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是资产价值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33.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法庭实际上已转让该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

34. 当拥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互相抵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以其净额反映。

金融资产：主现金池投资

35.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来自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与实体的集合资金。这些集合资金并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与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与者分享投资风险和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投资，每个参与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金额。

36. 依据投资期限，法庭在主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置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之内到期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捐款

38. 应收捐款系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已承付法庭的摊款的尚未收取收入。非交换应收款以面值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的减值(可疑应收款备抵)记账。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关于因拖欠等于或超过前两年应缴纳捐款数目而被限制在大会的投票权的规定并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应收款：100%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100%备抵。

(c) 逾期超过 2 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特别争议的应收款：100%备抵。

(d) 对于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将不计入可疑债务备抵，而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9.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和应收工作人员款项。应收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的款项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的重大余额要受到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40. 其他资产包括教育补助金预支款和在货物或服务由另一方提供之前记作资产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在货物或服务提供之后确认为费用。

继承资产

41.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分为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相似的不同类别，如车辆、临时和移动式建筑、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具及设备、家具和固定装置以及房地产资产(建筑、基础设施和在建资产)。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确认如下：

(a)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高于或等于 5 000 美元的阈值，或建筑物、租赁权益改良、基础设施资产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阈值时，则将其资本化。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维持原状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方法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平均基线数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果有)或房地产资产每个目录的外部费用估计量。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平均基线数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不动产资产的价值并确定重置成本。

(d) 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购置等价资产的成本。

4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需折旧的土地和建造中资产除外。大型自有建筑物使用寿命不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成分法折旧。折旧从法庭按照国际商业条款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退役或处置的当月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分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音像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车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机具和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安保和安全设备	

类别	分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家具和固定装置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配件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固定建筑	最多 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多 50 年
租赁权益改良	固定装置、配件和小型修建工作	租赁期或 5 年两者中的较短者

44. 当仍在使用的全面折旧资产有重要成本价值时，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全面折旧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分析结果确定的历史成本的 10% 余留价值，这种分析显示，大多数此类资产的使用寿命较短，为 10 年或 10 年以下。

45. 法庭在初步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采购之后产生的成本计入资本，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法庭且其后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阈值。修理与维护费用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为费用。

46.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下确认。

47. 在年度实物核对时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终账面净值超过 50 万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不包括建造中资产和租赁权益改良)的相应门槛为 25 000 美元。

金融负债：分类

48. 金融负债被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中包括应付账款、法官福利负债、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和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结余等其他负责。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随后以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法庭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49. 应付款和应计费用产生于截至报告日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采购货物和服务。这些款项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付款折扣列报。应付账款得到承认并随后按其名义价值计量，因为它们通常在 12 个月内到期。

金融负债：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50.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包括法官的养恤金和搬迁津贴以及审案法官惠给金付款。

51. 法官的养恤金：退休时，符合某些资格要求的法官有权领取非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养恤金。由于养恤金的性质与离职后福利一样，负债估值方法与离职后雇员福利相同。估值是退休法官的养恤金费用现值和现任法官的退休后费用。这一估值的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变动表中列报。

52. 法官的搬迁津贴：根据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法庭法官有权享有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的搬迁津贴福利。这方面负债是按适用于每位法官的费率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不大。

53. 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连续服务 3 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完成服务时，可领取一笔一次性惠给金。这方面负债是按适用于每位合格审案法官的月费率计算，货币的时间价值不大。

预收款项和其他负债

54. 其他负债包括与摊款有关的预收款项或付款、有条件筹资安排的负债、为以后各期收取的摊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项在相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法庭的确认收入政策确认为收入。

租赁：法庭作为承租人

55. 法庭实质上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类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这两者中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列

报。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额的利息部分根据实际利率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56. 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未在实质上转移给法庭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按直线法记为租赁期间的费用，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捐赠的使用权

57. 法庭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给予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以及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这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58.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安排期限这两者中较短的期限折旧。此外，相同数额的负债得到确认，在租赁期间逐步被确认为收入。

59. 如果法庭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60. 每项捐赠房地、土地、基础设施、机械和设备使用权的收入和费用确认阈值为相当于 5 000 美元的年租金。

雇员福利

61. 雇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述的工作人员，其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福利、长期福利、离职后福利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62. 短期雇员福利是应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雇员福利(不包括终止任用福利)。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补助金)、每日/每周/每月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的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63. 离职后福利包括除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外作为设定受益计划计算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和年假。

设定受益计划

64. 设定受益计划是那些法庭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因此法庭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不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法庭已选择直接通过净资产变动表确认因精算损益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年底时,法庭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65. 设定受益负债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负债的现值是使用到期日与各计划到期日接近的优质企业债券利率未来现金流出估计数贴现确定。

66. 离职后医疗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必要医疗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扶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医疗保险计划。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是法庭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积的退休后福利。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法庭余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法庭的余留负债。

67.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法庭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现值计量。

68. 年假:年假负债是指雇员离职时有最多 60 天的累积未使用带薪假,有权在离职时结算兑现。因此,法庭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的累积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年假福利被视为离职后设定受益福利,因此其精算基础与其他离职后福利相同。

养恤金计划: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9. 法庭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为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和伤残抚恤及相关福利,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凡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70. 由于该计划,参与组织会暴露于与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现任和前任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依据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养

恤基金的各个成员机构。法庭以及其他参与组织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法庭在与该计划相关的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法庭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要求，将该计划视为设定提存计划。法庭在财政年度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雇员福利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71.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确认为费用，即法庭明确承诺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雇佣某个工作人员，而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实际可能，或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要约而提供终止任用福利。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的 12 个月后支付，并且如贴现的影响重大，需对这种福利的债务进行贴现估值。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72.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之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拨备

73.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果因为过去的活动，法庭目前具有能够可靠估算的法律或推定义务，并可能需要付出经济利益来履行这种义务，则需要确认拨备。拨备按在报告日结清当前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货币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拨备是结清债务预计所需金额的现值。

或有负债

74. 或有负债是过去事项所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法庭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债务；或过去事项所引起、但尚未确认的现有债务，未确认的原因是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是无法可靠地计量债务数额。

或有资产

75.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所引起、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法庭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

承付款

76. 承付款是法庭在报告日前签订的合同引起、法庭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无法酌处避免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报告日之前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年度向法庭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77. 法庭的摊款按两年期预算期核定。摊款的相关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法庭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其他

78. 每笔离散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阈值的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潜在服务可能流入法庭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实物捐助在初始时按接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这一价值是通过参照可以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而确定。法庭选择不确认服务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阈值的的服务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79. 交换交易是指法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商品和服务的已和应收报偿的公允价值。如能可靠计量，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则可作为收入确认。

80.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多余财产和向访问者提供导游服务所得收入以及汇率调整产生的净收益。

投资收入

81. 投资收入包括法庭在主现金池净收入和其他利息收入中所占份额。主现金池净收入包括出售投资的损益，根据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将从收入中减除，净收入根据所有主现金池参加者的每日结余按比例分配。主现金池收入还包括未实现的证券的市场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

费用

82. 费用是报告期间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减少，形式为资产流出或消耗，或发生负债，导致净资产减少，不论付款条件为何，费用都按权责发生制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后确认。

83.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84.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咨询人费用和相关津贴和福利等非雇员补偿。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水电、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附注 4

首次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

85. 2014 年 1 月 1 日，法庭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标准；转用完全权责发生制后，会计政策以及确认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类型和计量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86. 对法庭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准备金和资金结余表作了调整和重新分类，以得到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重报的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财务状况表。

87. 因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进行的调整所产生变动的净影响是，净资产减少 207 万美元。净资产变动表显示了对净资产的逐项调整。

附注 5

分部报告

88. 分部指一项可区分的活动或一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就今后的资源分配作出决定。

89. 这些财务报表反映的是法庭活动，这构成了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一项活动。预算流程包括一份明细表，其中反映了组织结构为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但其中每个机关均不符合分部的定义，因为它们并不代表着为评估其以往实现目标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而单独列报财务信息的各不相同的活动。

90. 因此，为分部报告目的，法庭只有一个分部。

附注 6

与预算的比较

91.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列报了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预算数额与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

92. 核定预算是那些授权发生支出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大会第 68/255 号决议核准了 2014-2015 两年期法庭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93. 2014 年初始预算反映了两年期预算中分配给 2014 年的比例。最终预算反映初始预算批款以及向大会提交的法庭执行情况报告 A/69/597 中分配给每个部分的任何修正。初始预算和最终预算额之间的差异均小于 10%，涉及汇率变化、通货膨胀和空缺变化。下文说明了在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基础上最终预算额与实际支出额之间超过 10%的重大差异。

大于 10% 的重大差异

法庭

A. 分庭	无重大差异。
B. 检察官办公室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89.9%: 目前费用高于预算编列的费用,原因是长期服务工作人员离职的大量费用和因审案日程表推延而必须延长剩余工作人员的任期。
C. 书记官处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25.1%: 支出正在按照预计发生,两年期第一年的支出高于第二年的预期支出,因为工作人员按照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离职。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支出比最终预算多 61.6%: 支出正在按照预计发生,两年期第一年的支出高于第二年的预期支出,因为伴随着按照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任务,工作人员离职。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上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

94.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和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调节如下:

可比基础实际金额(报表五)	(63 586)	(298)	—	(63 884)
基础差异	6 901	239	—	7 140
列报差异	47 053	14 093	—	61 146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9 632)	14 034	—	4 402

95. 基础差异反映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对照现金流量表调节预算结果,必须消除如下收付实现制因素:按预算承付但却不是现金流的未清债务、未缴摊款和不适用于 2014 年的对上一年债务的付款。同样,针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差异,诸如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相关现金流以及由于可疑应收款和应计负债备抵变化而发生的应收款变动的相关间接现金流,均列入基础差异,以对照现金流量表进行调节。

96. 列报差异是现金流量表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原因是后者未记录收入和主现金池余额净变动。其他列报差异是,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包括的数额没有分列入业务、投资和筹资活动。

97. 如果预算中忽略了现金流量表中报告的法庭组成部分的方案或实体,或是现金流量表中忽略了预算中的此类方案或实体,即出现实体差异。此类差异是指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法庭以外其他基金群体现金流量。没有实体差异。

98. 如果预算期不同于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报告期,即出现时间差异。由于预算反映了两年期中 2014 年的部分,因而没有时间差异。

批款状况

99. 根据大会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69/254 号决议, 2014-2015 两年期批款毛额和每年的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批款毛额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8/255 号决议)	93 596
2014-201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9/597)	1 288
2014-2015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订正批款	94 884
2014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摊款	(46 798)
适用于 2015 年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摊款	48 086

附注 7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金融工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附注 19)	16 095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附注 19)	14 208
计入投资盈亏的公允价值共计	30 303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附注 19)	8 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1 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9 541
应收分摊会费	11 259
其他应收款(附注 8)	3 613
其他资产(不含递延费用)(附注 9)	834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5 247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55 550
其中涉及主现金池中持有的金融资产(附注 19)	38 604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附注 11)	1 116
其他(附注 13)	1 379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2 495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净收入总表	
主现金池净利息和收益份额	300
其他投资损失	(61)
共计	239

附注 8**其他应收款：交换交易应收款**

(千美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	160
工作人员	200
法官	21
供应商	4
联合国各实体	758
其他	2 579
可疑应收款备抵	(109)
共计	3 613

附注 9**其他资产**

(千美元)

其他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834
共计	834
当期	834
共计	834

附注 10**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00.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期初结余起初按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或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成本计量。机(器)具及设备、信息通信技术及车辆用成

本法确定价值；为确定期初结余，所有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日(基于商定使用寿命的)账面净值为零的物项均列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总值。

101. 在这一年里，法庭没有减记任何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截至报告日，法庭没有发现其他减值。法庭在报告日没有大量继承资产。

(千美元)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建筑物	家具和固 定装置	信息技术 和通信	车辆	机具和设 备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费用	560	244	4 599	1 748	1 133	8 284
增置	—	—	191	66	63	320
处置	(71)	(70)	(192)	(512)	(41)	(8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费用	489	174	4 598	1 302	1 155	7 7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503	183	3 762	1 453	804	6 705
折旧	9	11	299	53	142	514
处置	(71)	(70)	(192)	(483)	(41)	(857)
其他变动	(1)	4	(19)	8	1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440	128	3 850	1 031	906	6 355
账面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57	61	837	295	329	1 5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	46	748	271	249	1 363

附注 11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526
应计费用	456
联合国各实体	134
共计	1 116

附注 12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雇员福利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医疗保险	41 153
年假	3 835
离职回国补助金	6 066
小计：设定受益负债	51 054
应计薪金和津贴	4 227
共计	55 281
当期	14 891
非当期	40 390
共计	55 281

102. 离职后福利所致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确认。最近一次精算估值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精算估值——假设

103. 法庭审查并选择精算师在年终估值中使用的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所需缴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估值中用于确定雇员福利债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假设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6%	4.08%	4.25%
贴现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4.01%	3.29%	3.40%
通货膨胀率：2013 年 12 月 31 日	4.50-7.30%	2.50%	—
通货膨胀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0-6.80%	2.25%	—

104. 贴现率是根据基于不同现金流的货币面额的三个贴现率假设加权混合确定：美元(花旗集团养恤金贴现曲线)、欧元(欧元地区政府收益曲线)和瑞士法郎(联邦债券收益曲线)。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观察到三个区域所有到期日利息下降的情况，2014 年估值应用了较低贴现率。

105. 更新了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人均索偿费用，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率假设反映了当前对于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费用增加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没有观察到重大医疗趋势变化，因此沿用了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估

值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其中包括今后的增长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美国医疗计划保健费用固定年增长率为 5.0%,所有其他医疗计划保健费用增长率为 6.8%(但美国医保计划为 6.1%,美国牙保计划为 5.0%),以后 9 年逐步减至 4.5%。

106. 关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根据美国未来 10 年预计通货膨胀率,差旅费通货膨胀率假设为 2.25%。

107. 假设工作人员预计服务年数的年假结余按下列年率增加:1 至 3 年,10.9 天;4 至 8 年,1 天;8 年以上,0.5 天,最多 60 天。由于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进行年假精算估值的方法不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2014 年 1 月 1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期初结余和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的精算估值方法从直线法改为归属法。这一变化对期初结余的影响是增加 236.6 万美元负债,这在净资产变动表中得到披露。

108.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公布的统计数字和死亡率表。薪金增加、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养恤基金自己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

被归为设定受益计划的雇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千美元)

	共计
2014 年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55 282
当期服务成本	1 909
利息成本	2 554
过去服务成本/削减/结算	(4 463)
在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成本总额	—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列报的精算(收益)	(4 2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确认负债净额	51 054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109. 贴现率变化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和政府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本报告所述年度动荡不定,波动影响贴现假设。如果贴现率假设变动 1%,其对债务的影响如下:

(千美元)

贴现率对年终雇员福利负债的敏感度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提高 1%	(7 093)	(439)	(321)
贴现率下降 1%	8 033	502	374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110.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未来医疗费用预期增加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其对设定受益债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千美元)

假设医疗费用趋势费率变动 1%	增加	减少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8 072	(7 187)
对当期服务成本和利息成本总额的影响	323	(288)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的信息

111. 大会第 67/257 号决议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的决定，即支持养恤基金的建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新聘工作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精算师认定，如果正常退休年龄照此提高，不会对这些负债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应计薪金和津贴

1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如下应计收支额：回籍假(30 万美元)、离职回国津贴(70 万美元)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离职的工作人员离职福利(310 万美元)。法庭确认本年度内没有任何终止任用福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3.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作法是每两年使用开放式群体总额法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目前和未来估计的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114. 法庭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缴款比率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款额。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裕情况作出的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用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弥补短缺的缴款。每个成员组织均根据估值之日前三年付款总额，按比例分摊弥补短缺的数额。

1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显示精算赤字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2011 年估值为 1.87%)，这意味着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平衡所需的理论缴款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4.42%，而实际缴款率为 23.7%。下一次精算估值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如果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 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27.5%(2011 年估值时为 130%)。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 则资金到位率为 91.2%(2011 年估值的该比率为 86.2%)。

117.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 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 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 截至估值日, 资产市场价值也大于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提交本报告时, 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18.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4 月, 大会核可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将基金新参与人的正常退休年龄和法定离职年龄分别提高到 65 岁。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核准了对《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关修订。正常退休年龄的提高反映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精算估值中。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 并向养恤基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 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季报。

119. 2014 年期间, 法庭对养恤基金的缴款总额为 69 万美元。

附注 13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千美元)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的养恤金(设定受益估值)	22 127
法官的搬迁津贴	465
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	136
共计	22 728
当期	1 379
非当期	21 349
共计	22 728

120. 对法官养恤金福利负债估值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 3.57%(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6%)。假设的搬迁津贴年通货膨胀率是 2.50%(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0%)。

被归为设定受益计划的法官福利负债的变动情况

(千美元)

	共计
2014 年 1 月 1 日设定受益负债净额	21 579
当期服务成本	369
利息成本	—
过去服务成本/削减/结算	(522)
在财政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成本总额	(153)
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直接列报的精算损失	7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确认负债净额	22 127

附注 14

拨备

(千美元)

拨备的变动	诉讼和索赔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初结余	—
增加拨备	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结余	64

附注 15

预收款项

121. 预收款项为预收摊款或付款，金额达 18.1 万美元。

附注 16

其他资产

122. 净资产由累计盈余/赤字构成，是法庭资产扣除所有负债后的剩余权益。

附注 17

收入

摊款

123. 法庭的 4 680 万美元摊款已经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政策入账。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24. 包括提供服务的收入、其他杂项收入及上期支出退款。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100
上年支出退款	63
捐赠的使用权收入	92
共计	255

附注 18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25.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薪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51 663
共计	51 663

法官的酬金和津贴

126. 酬金和津贴包括养恤金、审案法官的惠给金付款和搬迁及其他津贴。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官酬金和其他津贴	1 878
法官养恤金费用	821
共计	2 699

订约承办事务

127.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包括非雇员报酬和津贴，包括辩护律师和咨询人费用。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辩护律师	192
咨询人	75
其他	1 233
共计	1 500

差旅费

128. 差旅费包括所有不被视为雇员津贴/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人员	506
非工作人员	406
共计	912

其他业务费用

129.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水电费、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赁、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860
水电费	254
通信	200
用品和设备	311
其他业务费用	900
共计	2 525

其他费用

130. 其他费用涉及招待和公务活动、外汇损失、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损失以及捐赠/转移资产。

(千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损失	48
设备处置损失	30
共计	78

附注 19

金融工具和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

131. 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法庭还参加联合国主现金池。由于有规模经济效应，并能把收益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有着积极影响。主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和收入按照每个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持有资产共计 94.628 亿美元，其中 3 860 万美元应付给法庭。

(千美元)

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总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盈亏的公允价值	
短期投资	3 930 497
长期投资	3 482 641
计入投资盈亏的公允价值共计	7 413 138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2 034 824
应计投资收入	14 842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049 666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462 804
主现金池负债	
应付法庭	38 604
应付其他主现金池参加者	9 424 200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9 462 804
主现金池资产净额	—
主现金池净收入总表	
投资收入	62 511
外汇(损失)	(7 064)
未实现(损失)	(3 084)
银行手续费	(214)
主现金池净收入	52 149

财务风险管理：概览

132. 法庭面临下列财务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133. 本附注提供资料，说明法庭承受这些风险情况、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财务风险管理：框架

134. 法庭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法庭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包括累计资金结余。目标是保障其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业务提供资金，并执行任务，实现目标。法庭根据全球经济条件、基本资产的风险特征以及其当前和将来周转金需求管理其资本。

135. 联合国金库负责按照《准则》对主现金池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开展投资活动。

136. 投资管理的目标是保护资本，并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现金需要，同时使每个投资组合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在目标组成部分中，更强调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而不是市场收益率。

137. 一个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遵守《准则》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除了披露的情况外，法庭未发现金融工具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风险集中领域。

信用风险

138.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减值是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139. 《准则》要求持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于资产担保证券、抵押贷款担保证券或股权产品等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应收款

140. 应收款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来自没有重大信用风险的实体。截至报告日，法庭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

141. 法庭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的备抵。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法庭无法全额收回欠款,就会提取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当局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可疑应收款备抵变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210
可疑应收款项备抵增加数	48
在该期间作为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的应收款	(149)
转回的未使用款项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

信用风险: 摊款

142. 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为:

(千美元)

应收摊款的账龄	应收款项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不足一年	7 024	—
一至两年	887	—
两年以上	3 383	35
共计	11 294	35

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

143. 其他应收款账龄和相关备抵为:

(千美元)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款项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不足一年	3 500	—
一至两年	115	25
两年以上	107	84
共计	3 722	109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 法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950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主现金池

145.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在评估债券和贴现票据方面使用标准普尔和穆迪的评级，在评估银行定期存款方面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截至年末主现金池的信用评级如下：

主现金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主现金池：评级	
债券	标准普尔：31.2% AAA, 59.8 % AA+/AA/AA- 和 1.3 % A+；7.7 % 无标准普尔评级；穆迪：69.3 % Aaa 和 30.7 % Aa1/Aa2/Aa3；惠誉：52.2 % AAA, 21.4 % AA+/AA/AA- 和 26.4 % 无评级
贴现票据	标准普尔：100 % A-1+；穆迪：70.0 % P-1；30.0 % 无评级；惠誉：90.0 % F1+ 和 10.0 % 无评级
定期存款	惠誉：64.1 % aa-和 35.9 % a+/a/a-

146.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法庭仅投资于高信用评级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流动性风险

147. 流动性风险是法庭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债务的风险。法庭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的负债，不会带来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法庭声誉的风险。

148.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在捐款方面的流动性风险，捐款是大体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49. 法庭和联合国金库开展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投资时根据现金流量预测适当考虑到业务活动的现金需求。法庭有很大部分投资是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的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

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

150. 主现金池存在因参加者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值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池内大部分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使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51.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来履行其财政义务。在报告日，法庭没有任何为负债及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法庭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的期限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

(千美元，未贴现)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 年以上	共计
应付款	16 007	—	—	16 007
法官福利负债	1 379	—	—	1 379
共计	17 386	—	—	17 386

市场风险

152. 市场风险是指外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法庭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法庭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53. 货币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法庭有以不同于功能货币的货币计价的交易、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有限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法庭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鉴于法庭在主现金池中的份额以及主现金池主要以美元计价这一情况，法庭在主现金池资产方面的货币风险有限，加上其他金融工具的低风险，因此，法庭认为货币风险很低。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54.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化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用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155. 定息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是法庭的生息金融工具。主现金池是其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到期时间少于 5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久期为 1.1 年，这说明风险很小。

市场风险：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56. 下述分析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由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所以公允价值的变动代表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的增/减。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选择这些基点移动是为了举例说明问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减)：(百万美元)：									
法庭在主现金池敏感度中的份额	0.84	0.63	0.42	0.21	—	(0.21)	(0.42)	(0.63)	(0.84)

市场风险：其他

157.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以押金购买证券，因而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法庭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它面临的与在业务中经常所用某些商品的预期购买有关的价格相关风险有限。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改变现金流，但金额不大。

账户分类和公允价值

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就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和应付款而言，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非常接近。

公允价值层级

159.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分析以公允价值列报的金融工具。各层级定义如下：

-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 第二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投入不能以第一级所含报价衡量但仍可直接(根据价格)或间接(由价格推导)观察到。
- 第三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投入不能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衡量(不可观察到的投入)。

160.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并由独立保管人根据从第三方获得的证券估值确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牌价是现时买方出价。

161.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确定，这些估值技术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见市场数据。如果确定一项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见的，则该工具被纳入第二级。

162. 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级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没有重大的金融资产转移。

(千美元)

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共计	第 1 级	第 2 级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主现金池			
债券——非美国机构	2 154 956	—	2 154 956
债券——非美国主权国家	691 489	—	691 489
债券——超国家组织	440 169	—	440 169
债券——美国财政部	1 297 290	—	1 297 290
贴现票据	999 234	—	999 234
定期存款	—	1 830 000	1 83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5 583 138	1 830 000	7 413 138

附注 20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163. 关键管理人员是那些有能力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法庭而言，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副秘书长一级的庭长和检察官，助理秘书长一级的书记官长(这几人共同组成法庭的协调理事会)和法庭书记官处的行政主管。这些人员在规划、指导和管控法庭活动方面，具有相关的权力和责任。

164. 法庭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补助金和补贴等应享待遇以及雇主养恤金和医疗保险缴款。

	协调理事会	其他领导	共计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3	1	4
薪酬总额	862	202	1 064
其他报酬/应享福利	—	—	—
年度薪酬共计	862	202	1 0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结清贷款和预支款项	—	—	—

165. 法庭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项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的应享待遇；此类应享待遇预付款项广泛提供给法庭所有工作人员。

关联实体交易

16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在执行交易方面实现节约，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然后再进行结算。

信托基金活动

167. 以下基金为法庭活动提供支持，它采用信托基金的结构，因此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列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信托基金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如下：

(千美元)

信托基金供资的与法庭有关的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信托基金	210

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开列的结余

168. 这些财务报表按税后净额报告雇员福利费用。与业务有关的税务负债作为衡平征税基金的一部分，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单独报告，联合国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日期也是 12 月 31 日。

169. 衡平征税基金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衡平征税基金把由经常预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收入列报。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衡平征税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经常预算、法庭和维持和平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

170. 但对其在法庭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并非全额获得这一贷项。实际上，这些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工作人员必须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税金的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则直接由这些预算外基金资源偿付。

1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最新的未审计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所列报，衡平征税基金应付美利坚合众国的累计盈余是 3 680 万美元。此外，衡平征税基金有与 2014 年和以往税务年度有关的估计税务负债 2 330 万美元，该金额在 2015 年头两个季度支付。衡平征税基金的基金结余和准备金为 3 650 万美元。

附注 21

租赁和承付款

经营租赁

172. 法庭通过经营租赁使用房地和设备。本年度在支出中确认的经营租赁付款总额为 94.5 万美元。这一总额包括 9 万美元,用于捐赠的使用权安排;相应的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173. 由于法庭预期于 2015 年停止业务,管理层已作出安排,在与法庭的预期关闭相适合的时间终止租赁安排。

未支付合同承付款

174. 在报告日,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在建资产的合同承付款)以及已订购但尚未交付的商品和服务的承付款为:

(千美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和服务	1 119
未支付合同承付款共计	1 119

附注 22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7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法庭须接受以下各类索偿:公司和商业索偿;行政法律索偿;担保等其他索偿。在报告日,公司和商业索偿以及法律索偿共计 1.4 万美元,其中包括一宗法庭案件。管理层预期法庭作为当事方的任何诉讼的最终解决都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报告日,法庭没有或有资产。

附注 23

未来业务

17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分设两个分支机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诸多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等。阿鲁沙分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最初为期四年。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工作的初期,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那些截至余留机制对应分部开始工作之日尚未完成的任何审判或上诉程序的未完成工作时,该机制将与两法庭的工作有暂时重叠。在本年度,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与两法庭同时存在,共享资源并相互支持和协调。

17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封信(S/2015/340)，转递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2015 年 5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也提交了一封信(S/2015/342)，转递该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其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支持以及审判和上诉程序完成情况的评估。

178. 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2194(2014)和 2193(2014)号决议中，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所有可能措施，迅速完成其剩余工作，为其关闭作好准备，并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平稳过渡。

附注 24

报告日后的事项

179.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获准发出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